附件2

CAP课程教师资质基本要求

1.学历和教学经历：高级教师，或硕士毕业任教三年以上的高中现任教师；

2.科研和教学研究经历：具有在所任教学科或专业领域从事科学研究的经历；

3.教学经验和成绩：能秉持现代教学理念，熟练组织和有效引导学生开展实验研究、问题探究、项目学习、小组研讨、合作学习等注重学生参与的学习活动；能够根据CAP课程内容、学科领域发展和学生发展的需要，主动学习新知识，不断提升自己的知识基础、研究能力、教学设计与创新实践能力。

4.试教资格：必须参加由中国大学先修课程试点项目组织的课程教师培训，经考核成绩合格并获得结业证书。